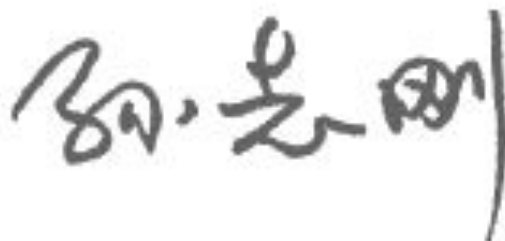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4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2017 年 4 月 5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 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

经审核，省人民政府决定公布取消、下放、新增的行政许可项目，其中：取消行政许可项目 25 项，下放行政许可项目 8 项，新增行政许可项目 8 项。

对于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原实施机关要将工作重点转移到依法监管上来，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于下放的行政许可项目，省直机关要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工作脱节，承接机关要逐项梳理，明确承接机构，健全配套制度，规范审批程序，扎实做好各项承接准备工作。

- 附件：1. 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25 项）
2. 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8 项）
3. 省人民政府决定新增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8 项）

附件 1

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25 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行使主体
1	省级教育类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省教育厅
2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贵州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3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4 号）	省财政厅
4	向农民集资项目的设置和范围审批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92 号） 《贵州省实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3 号）	省农委
5	主要农作物推广应用前审定和引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农委
6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450 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	省农委
7	省管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及险坝改变运行方式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 《贵州省水库大坝管理办法》	省水利厅
8	权限内占用农灌水源、水利工程设施或者在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类进行有关活动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贵州省水利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9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省商务厅
10	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574 号） 《关于加强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的通知》（卫科教发〔2003〕230 号）	省卫生计生委

11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技术和运用辐射机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省卫生计生委
12	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对植物检疫对象进行科研的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省林业厅
13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8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省林业厅
14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省地税局
15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税款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省地税局
16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83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省地税局
17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5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6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	省质监局
18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9	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安全监管局
20	权限内药用辅料注册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交易服务审批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对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	省档案局
23	重大建设项目、重点科研项目档案审查验收	《贵州省档案条例》 《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档发〔2006〕2号) 《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档发〔1987〕6号) 《贵州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实施细则》(黔档通〔2008〕46号)	省档案局
24	食盐准运许可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第645号修订) 《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	省盐务管理局
25	食盐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许可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省盐务管理局

附件 2

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8 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内地居民 3 个月多次赴澳门商务签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隐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省公安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社部令第 19 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省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4	高级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5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省农委	下放至市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6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	省农委	下放至市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7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省海事局	下放至市级航务管理部门
8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1 号)	省海事局	下放至市级航务管理部门

附件 3

省人民政府决定新增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8 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行使主体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省公安厅
2	慈善组织登记、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省民政厅
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省民政厅
4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林业厅
5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省地税局
6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省地税局
7	权限内跨市（州）和省直管县长输压力管道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TSG D5001-2009）	省质监局
8	国产电影完成片的审查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5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试行国产电影属地审查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27 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分送：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各民主党派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128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170 份